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因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绵竹市人民政府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位于绵竹市城南高尊寺的现有生产厂区进行整体搬迁。经绵竹市政府与绵竹川润协商，双方拟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由绵竹市政府支付绵竹川润搬迁款人民币 7,500 万元，用于收购绵竹川润不可搬迁资产（含土地）和绵竹川润的搬迁补偿。

公司监事会认为绵竹市人民政府与绵竹川润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是为了配合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绵竹川润对现有生产厂区进行搬迁可获得搬迁款人民币 7,500 万元。绵竹川润新生产厂区即将竣工，待新生产厂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绵竹川润才会对现有厂区实施停产和拆卸，不会对绵竹川润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绵竹川润搬迁至新生产厂区后将有利于绵竹川润调整产业结构和技改升级，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